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统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曾小茶

联系电话：83134416

填报日期：2024-5-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统计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省统计工作；（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

统计数据；（6）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9）协助管理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10）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11）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局本部设 1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处）、统计执法监

督处、综合统计处（统计设计管理处）、国民经济核算处（与服务业统计处合署）、工业交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和就业统计处、社会和科技统计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我局有2个下属单位：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广东省统计普查中心，均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023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的独立核算单位共3个（含局本级），与上年一致。我局期末在职（在编）人员150人，其中行政人员9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2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年，在国家统计局业务指导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持续优化统计监测服务，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主要是：（1）坚持政治引领，加强理论学习；（2）立足主责主业，做好统计监测；（3）严防弄虚作假，提高数据质量；（4）聚焦重点工作，摸清全省家底。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根据 2023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如表 1-1 所示。

表 1-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 1: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做好重点统计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	广东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具有重要意义。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历时约三年时间。2023 年，位于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起步阶段，其主要一是对全省市场主体单位进行深入清查，编制完成清查底册，完成清查数据上报；二是开展经济普查宣传，让广大普查对象认识、接受、配合经济普查工作；三是做好普查登记各项准备。
任务 2: 广东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通过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全省及各市常住人口主要数据。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省各地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为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掌握人口增长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其主要一是组织人员，开展样本核实工作，明确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并对相关区划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等进行核实更新；二是完成各市、县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和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三是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完成抽中调查小区地域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完成《调查小区图》绘制和《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工作；四是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登记，完成调查表现场登记工作；五是完成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和汇总等工作，发布 2023 年年末常住人口、人口城镇化率，以及常住人口的性别、年龄等结构数据。
任务 3: 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调查	持续了解、监测规模以上企业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工业、创新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完成国家各项调查和数据收集工作，对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批零住餐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施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全省进出口、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旅游业统计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创新调查、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统计调查项目，了解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动开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决策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工业、创新等方面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2023 年度，我局确定的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根据 2023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其确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狠抓《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

（2）始终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数据审核完成率达到 100%，统计执法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3）加强统计分析研判和数据解读，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leq 5\%$ 。（4）积极稳妥推进核算三大改革，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5）扎实开展各项省情省力调查，提供统计信息支撑。做好重点统计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6）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统计数据和资料的联通共享，统计数据公开率达到 95%以上。（7）加强对关系广东发展全局和统计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8）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动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2.年度具体绩效指标

具体绩效目标如表 1-2 所示。

表 1-2：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率（%）	≥ 95

		统计年鉴编印数量（份）	≥3
		省领导批示的统计分析报告（份）	≥5
		培训人数（人次）	≥150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审核完成率（%）	≥95
		培训人员出席率（%）	≥80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及时率（%）	≥95
		调查工作及时性（%）	≥98
		项目完成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预算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网络平台发布各专业统计数据	定期
		向媒体提供广东省经济发展数据通稿	每季度
		公开发布大项普查数据	按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数据查阅满意度（%）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省统计局部门决算报表,我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2,20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03.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

他收入 0.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75.73	12,956.90	12,203.37	99.99%
其他收入	0.00	0.70	0.71	0.01%
本年收入合计	11,875.73	12,957.60	12,204.08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2,71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72.30 万元，占比 72.92%；项目支出 3,443.22 万元，占比 27.08%。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9,099.73	10,020.75	9,272.30	72.92%
人员经费	8,173.23	9,075.91	8,376.66	65.88%
公用经费	926.50	944.84	895.64	7.04%
二、项目支出	2,776.00	3,775.30	3,443.22	27.0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59.15	59.15	0.47%
本年支出合计	11,875.73	13,796.05	12,715.52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绩效评价资料，我局自评得分为：98.33分，自评等次为：优。

其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 所示（详见附件 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合计
指标分值	50	50	100
自评得分情况	50	48.33	98.33
得分率	100%	98.33	98.33%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整体效能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	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运行成本	合计
指标分值	50	2	7	3	15	10	10	3	100
自评得分情况	50	2	6.98	3	14.5	10	9.5	2.35	98.33
得分率	100%	100%	99.71%	100%	96.67%	100%	95%	78.33%	98.33%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局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国家统计局业务指导下，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机关政治意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工作，大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其中：我局12个专业在国家统计局组织的2023年度业务考核中获评优秀；2022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情况获评优秀；局党组书记带队上线广东“民声热线”节目回应民生关切，得分名列前茅；2支参赛队伍在全国统计建模比赛中荣获三等奖；2名干部获评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优秀个人；1个处室和1名干部分别获评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2名干部分别获评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个人、广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表现突出个人；3名干部在省直机关“五四”演讲和征文比赛中分获演讲三等奖、征文二等奖和优秀奖；省统计局（机关）获评2020-2022年度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其具体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其中：“履职效能”一级指标由“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组成。

1. “整体效能”二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

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我局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3 所示（详见附件 2 及佐证材料 1）。

表 2-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根据 2023 年广东省统计局《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系统数据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际值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率（%）	≥95	97.89%	完成	1.9	1.9	佐证材料 1-1
		统计年鉴编印数量（份）	≥3	4	完成	1.9	1.9	佐证材料 1-2
		省领导批示的统计分析报告（份）	≥5	10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3
		培训人数（人次）	≥150	168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审核完成率（%）	≥95	98.22%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5
		培训人员出席率（%）	≥80	100%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6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5	0.05%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7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收集及时率（%）	≥95	100%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8
		调查工作及时性（%）	≥98	100%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9
		项目完成及时性（%）	≥98	100%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预算支出率（%）	≤100	96%	完成	1.8	1.8	佐证材料 1-11
合计	—	——	——	——	——	20	20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我局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4 所示（详见附件 2 及佐证材料 1）。

表 2-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根据 2023 年广东省统计局《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系统数据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际值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备注
--------------------------------------	-------	-------	------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网络平台发布各专业统计数据	定期	定期	完成	5	5	佐证材料 1-12
		向媒体提供广东省经济发展数据通稿	每季度	每季度	完成	5	5	佐证材料 1-13
		公开发布大项普查数据	按期	按期	完成	5	5	佐证材料 1-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完成	5	5	佐证材料 1-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数据查阅满意度(%)	≥95	98.74%	完成	5	5	佐证材料 1-16
合计	—	——	——	——	——	20	20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情况，分值 10 分，根据省财政厅（数据局）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其中：“管理效率”一级指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具体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2. “预算编制”二级指标。

(4)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无新增预算项目入库事项，故此项得满分。

3. “预算执行”二级指标。

(5)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

追加资金情况。分值 4 分，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3.98 分，得分率 99.5%。

（6）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在 2022、2023 年度，省审计监督等部门未对我局进行审计和检查，所以，无审计、检查结果和相关整改报告。我局制定了 18 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完整配套。我局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故此项得满分。

4. “信息公开”二级指标。

（7）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8）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1 分，我局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的绩效自评等资料，按照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故此项得满分。

5. “绩效管理”二级指标。

（9）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分值 5 分，我局自评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我局制定印发了完整配套的 18 项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在《广东省统计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在《广东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第七、第九、第十一条分别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并对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进行了规定。故此项得满分。

（10）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根据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6. “采购管理”二级指标。

（1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以及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情况分析计算，我局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报省财政

厅财政厅备案。故此项得满分。

（13）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5）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16）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部门数据及我局自评分析，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060.43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813.88 万元，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于执行，按公式计算得分为满分。故此项得满分。

6. “资产管理”二级指标。

（17）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 2 分，我局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按要求编制资产报表及报告，及时处置相关资产。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的标准。故此项得满分。

(18)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我局本级非税收入及时上缴。故此项得满分。

(19) 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落实好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按规定编制资产盘点报表和报告，盘点结果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故此项得满分。

(20) 数据质量。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1)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严格按《广东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内部制定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等要求执行，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合理、规范。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视，未发现资

产管理存在问题。在 2022、2023 年度，省审计监督等部门未对我局进行审计和检查，所以，无审计、检查有关资产管理方面问题。故此项得满分。

（22）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二级指标。

（23）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基础数据及我局自评分分析（详见附件 3），自评得分 1.36 分，得分率 68%。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成本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①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 4 分，我局自评合计得分 2.45 分。

指标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829.37	624.79	3.42	2.46	2.85	15.09	—
评分（系统）	0.00	0.05	0.20	0.40	0.60	0.60	1.85
数值（自评）	109.27	82.32	1.60	1.34	2.31	11.25	—
评分（自评）	0.05	0.20	0.40	0.60	0.6	0.60	2.4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

其中，我局：

能耗支出 109.2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 20。

物业管理费 82.3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行政支出 1.6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1.3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外勤支出 2.3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11.2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②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我局自评合计得分 1.35 分。

指标 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	人均行政支出 (%)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	人均外勤支出 (%)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	小计
数值 (系统)	3.07	-1.31	135.38	1292.85	65.85	86.66	—
评分 (系统)	0.10	0.10	0.00	0.00	0.20	0.00	0.40
数值 (自评)	1.88	-2.45	10.34	644.44	34.30	54.32	—
评分 (自评)	0.10	0.15	0.20	0.20	0.40	0.30	1.3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见佐证材料 10	—

③ “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我局自评合计得分 3 分。

指标 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数值 (系统)	10%	14%	—
评分 (系统)		3.00	3.00
数值 (自评)	10%	14%	—
评分 (自评)		3.00	3.00

自评与系统数 不一致理由	——	——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5.25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6.8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基础数据和我局的实际情况调整数据，计算出本指标专项自评得分 6.80 分。

按公式“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本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6.8/10) \times 2 = 1.36$ （分）。

（2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0.99 分，得分率 99%。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年度预算和考核基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经济成本支出控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自评通知要求客观开展了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及填写了相关表格，根据对应指标整理提交了充分的佐证材

料；二是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及时完成了合同备案工作，提高了资产管理水平，按要求及时上缴了资产收益。